附表2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一.农产品生产型** |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
|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 达到51%的计20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 | | | |
| 二、企  业规模 | 1.总资产 | 达到500万元计4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达到1000万元计4分，每少100万元扣1分，每超2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达到2000万元计4分，每少200万元扣1分，每超3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达到200万元计4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达到5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1000万元）计4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3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2.固定资产 | 达到200万元计3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2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300万元计3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3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1000万元计3分，每少200万元扣1分，每超3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100万元计3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2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2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500万元）计3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3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3.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 达到500万元计23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1000万元计23分。每少30万元扣1分，每超2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3亿元计23分。每少500万元扣1分，每超3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500万元以上计23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达到40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2000万元)计23分。每少1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2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三、企  业信用 | 1.纳税情况 | 企业审核年度①依法纳税的计5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0分。 | | | | |
| 2.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5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5分。 | | | | |
| 3.银行信用 |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2分。 | | | | |
| 四、带动力 | | 紧密型带动农户40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100户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②。 | | | | |
| 五、竞争力 | |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30分：  1.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20分。  2.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计10分。  3.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10分。  4.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A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其中一项的计10分。  5.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1项的计10分。  6.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8分，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5分，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5分。  7.获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8分；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5分。  8.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产值500万以上的、占该类品种全国市场份额1%以上的，有其中1项的计7分。  9.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3分。  10.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申报商品有机肥补贴的计3分。  11.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2分。  1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3.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4.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  15.有[发明专利](http://baike.so.com/doc/5382989-5619372.html" \t "_blank)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5分。  16.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4分。  17.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3分。 | | | | |

备注： ①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②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1:5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③企业相关证书认证、称号评定已完成审核，但尚未公示或批复的，原则上予以认定。

④对于复合型企业，以其比重最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计分。如比重最大产业类别不能满足申报要件，且比重第二大的产业超过对应类别企业认定标准中年销售收入或营业额标准60%以上的，可以按第二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计分。

⑤本办法中“总资产”、“固定资产”和“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三个指标不执行倒扣分制度。